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學務暨導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2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張仕麟主任

紀錄：陳麗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今天會議著重的部分為未來學生的生活作息調整、校慶相關事宜，並請導師協助叮嚀學生防疫工作應多加配合。

二、列席處室報告

(一) 教務處

1. 請多留意疫情的發展狀況，並跟同學宣導防疫相關事宜。
2. 校外上課申請表已經製作完成，將請教學組放置於網頁，各班若有課程需要到校外上課時，請提出申請。
3. 請導師於考試前跟班上同學宣導，禁止學生在考試時攜帶行動裝置，包含穿戴式行動裝置。
4. 班級教室物品(含電腦)使用的管理要做好，若發現有損壞之情形，請向總務處報修。

(二) 總務處

1. 班級花圃的整理，只有幾個班級提出要自行栽種，其餘的待廠商整理好之後，請導師提醒學生記得澆水。
2. 教學大樓經常有廁所堵塞的問題，將討論是否提出教學大樓廁所整修之計畫。
3. 前陣子有學生反映天氣太熱，可否提早開冷氣；總務處基於節約用電及本校冷氣設備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規定，冷氣開放時間仍依規定 5 月 1 日起方能開始使用。倘同仁有相關建議，請與總務處提出討論。

(三) 輔導處：現在已到了高三同學上傳學習歷程檔案及自行勾選 pdf 檔案的時間，有聽聞學生反映在學校不能做資料，所以要請假；請導師跟高三同學宣導，在學校是可以做資料，像是早自習、午休時間、導師的彈性學習時間，上課時間不能做，除非任課老師同意。

(四) 圖書館：無。

三、學務處報告

(一) 學務主任

1. 有關教育部 111 年 3 月 8 日公告，自 8 月 1 日起早自習禁止考試，每週至少 4 天首節課到校即可，本校擬兩個草案徵詢導師與學生意見，於校務會議通過後 8 月 1 日正式施行。
2. 有關本校高三社團運作模式，擬作修正以符合教育相關規範，特此先與導師同仁說明。
3. 近日即將召開教儲戶會議，如導師有發現家庭貧困或突遭變故需協助的學生，請於 4 月 19 日前向訓育組幹事麗如提出申請。
4. 4 月 30 日校慶園遊會經校慶工作籌備會議通過，除疫情突發禁令，否則仍如期舉行，本年度不開放校外人士入校參加。僅邀請少數貴賓參加大會，受邀來賓需遵守防疫規定。園遊會是否辦理，經表決通過，校慶活動照常舉行，僅停辦園遊會活動。

【 方案一：園遊會高一、二均設攤：0 票、

方案二：園遊會小規模辦理，有意願設攤的班級設攤：9 票、

方案三：不設園遊會攤位，其餘校慶活動均照常辦理：12 票】

5. 有關性平事件，再次提醒各位導師，如有知悉疑似性平事件請務必立刻通知昱霖教官或性平會執秘學務主任。
6. 本學期自主學習仍有辦理與日本氣仙沼高校三次視訊交流，另有韓國光州兩所高中洽談合作課程，下學期還有印尼泗水學校與英語國家視訊課程交流，下學期自主學習場域說明。
7. 疫情目前仍相當嚴峻，請導師同仁協助督導相關防疫措施。因政策多變再請同仁諒解。

(二) 教官室

1. 請導師及任課老師於上課時確實點名，並將未到同學登記於點名簿上，以落實人員管制。
2. 請導師賡續向所屬班級宣導，確實於放學前，檢查攜帶離校之物品，放學離開教室後，由各班負責同學統一關鎖門窗；並將鑰匙繳回教官室，各班教室放學關鎖完畢後，除非必要，不再開放進入教室內。
3. 學期中如有發生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符合下列條件者：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死亡者；以及學生本人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請洽生輔組洽詢。
4. 請假請於事發後一個月內完成請假程序，逾時將逕由生輔組視狀況酌予警告 1~2 次處分。
5. 110-2 學期獎勵案上陳截止為 111 年 6 月 10 日為導師獎懲送件及評語完成，111 年 7 月 1 日 1700 時為 110 年度銷假截止日，敬請導師協助配合。
6. 提案及討論：
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3 月 2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34528 號，「學校修訂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相關規定事項辦理。(檢核表如附件(略))
調整方向規劃如下：
(1)原條文：新條文，擬每日皆改為 0800，學生遲到部分回歸課務登記，不另登記處分。
(決議事項)
(2)午休時間縮短 20 分，同步第八節課提前於 1700 放學。(討論)

生活作息表-現行(附表一)

國立北門高中學生作息-現行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30 7:55	早 自 修 全校打掃	升旗及頒獎	英聽練習	自主學習 (可延至 7:55 進校門)	自主學習 (可延至 7:55 進 校門)
8:00 8:50	第一 節				
9:00 9:50	第二 節				
10:00 10:50	第三 節				
11:00 11:50	第四 節				
11:50 12:25	午餐				
12:25 13:15	午休				
13:20 14:10	第五 節				
14:20 15:10	第六 節				
15:20 16:10	第七 節				
16:10 16:30	打 掃				
16:30 17:20	第八 節				

生活作息表-修訂擬案(附表二)

國立北門高中學生作息-修訂擬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7:30 7:55	早 自 修	1、早自修取消(每周最多一次集合，但配合校車，故統一時間) 2、如有頒獎或宣布事項，統於周五下午團體活動時合併實施 3、遲到部分不另登記，回歸課堂點名(遲到、缺席)			
8:00 8:50	第一 節				
9:00 9:50	第二 節				
10:00 10:50	第三 節				
11:00 11:50	第四 節				
11:50 12:25	午餐	配合生活作息調整合併研議事項， 附加調整 將午休時間自			
12:25 12:55	午休	1150-1225(午餐)， 1225-1255(午休)，			
13:00 13:50	第五 節	第五節自 1300 起，(往前調整 20 分鐘) 其餘往前提 20 分鐘			
14:00 14:50	第六 節	第七節下課時間為 1550 打掃時間：1550-1610			
15:00 15:50	第七 節	無第八節時於 1610 放學			
15:50 16:10	打 掃	第八節課放學時間為 1700			
16:10 17:00	第八 節				

(三) 訓育組：

基於疫情因素考量，校慶活動經表決後，僅停辦園遊會活動，其餘校慶活動(如：社團成果發表、師生球賽等)照常辦理。

(四) 體育組：無。

(五) 衛生組

因應疫情，從本學年度開始，請導師協助督導每日下午打掃時間的漂白水消毒，與團膳用餐時需專人打菜。(每月團膳專人打菜表與漂白水消毒表請導師核章後，內服務股長交至衛生組協行林柏興老師那)

健康中心宣導1. **校醫看診時間**

(1)掛號時間：**每週星期二、四、五中午 12:30-13:20**

(2)校醫看診**不需健保卡且為免費**，請老師們協助班會時宣導，健康中心亦會發通知單請班長張貼公佈欄。

ps:提醒各位老師:中午時段診所休診<除佳里奇美醫院急診>，學生中午如要請假外出就醫，請老師記得提醒同學"診所休診"!避免讓同學多跑一趟!

2. **學生平安保險**

(1)今年仍由**國泰人壽**承保，申請方式:多元申請管道--可校園收件、國泰人員服務、至國

泰服務中心辦理。

(2) 起賠金 500 元，超過 500 元以上就理賠全額，500 元以下不理賠：

(疾病:僅住院有理賠。意外:門診及住院皆有理賠。)

住院醫療保險金	超出每次住院自負額 500 元的部分，最高給付金額以 5 萬元為限(實際支出之各項醫療費用，病房費部分每日以 1,000 元為限)。 PS:需扣除不保事項(掛號費、診斷書費用、救護車費用、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費用)
傷害門診保險金	超出每一事故自負額 500 元的部分，最高給付金額以 5,000 元為限。 PS:需扣除不保事項(掛號費、診斷書費用、救護車費用、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費用)

4. 衛教宣導：

(1) 洗手步驟：



(2) 腸病毒：



(3) 病毒性腸胃炎：

諾羅病毒		輪狀病毒	
			
年紀越小越會吐		三歲前感染機率高	
 全年齡	喜歡欺負誰	 幼兒	
 全年	流行季節	 天氣轉涼時	
 吐 > 瀉	主要症狀	 瀉 > 吐	
短 (嘔吐/水瀉1-2天)	症狀持續時間	長 (水瀉/嘔吐3天↑)	
短 (症狀好轉後2天)	傳染期長短	長 (症狀好轉後8天)	
無	有無疫苗預防	自費口服疫苗	
也可能合併 發燒、寒顫、倦怠、頭痛或肌肉酸痛			

(4) 愛滋病：

愛滋 6 大 錯誤迷思!

單一性伴侶就不會 感染愛滋	感染愛滋病毒 HIV 就是愛滋病 AIDS
蚊蟲叮咬 會傳染愛滋!	與感染者共同生活 會得愛滋!
用保險套配油性 潤滑液,效果好!	愛滋篩檢陰性就是 沒有感染愛滋!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5) 水痘：

長大還是會長「痘」

水痘迷思，你中了嗎？

Q1 得到水痘 只要不接觸別人 就不會傳染？

水痘會經由 飛沫、空氣、接觸而感染

出疹前5天到水痘結痂 脫落前，都有傳染力

Q2 接種過疫苗 就不用擔心 被傳染？

疫苗保護力 無法持續終身

疫苗抗體會隨 年紀增加而持續下降

▶ 建議幼兒於滿4到6歲自費接種第2劑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
YUAN TAIWAN CDC

(6) 登革熱：

登革熱傳染途徑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斑蚊叮咬 登革熱病患

病毒於蚊體內大量繁殖，約8-12天後 可傳給健康人。

登革熱病患

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 5天內為病毒血症期

潛伏期：3-8天

健康人

登革熱臨床症狀

頭痛/發燒

後眼高痛

紅疹

關節 骨頭 肌肉痛

腹痛 噁心/嘔吐

防蚊小撇步

室外：擦防蚊藥品、穿淺色長袖衣褲、容器清空倒置

室內：紗窗、電蚊拍、魚缸養大肚魚孔雀魚、捕蚊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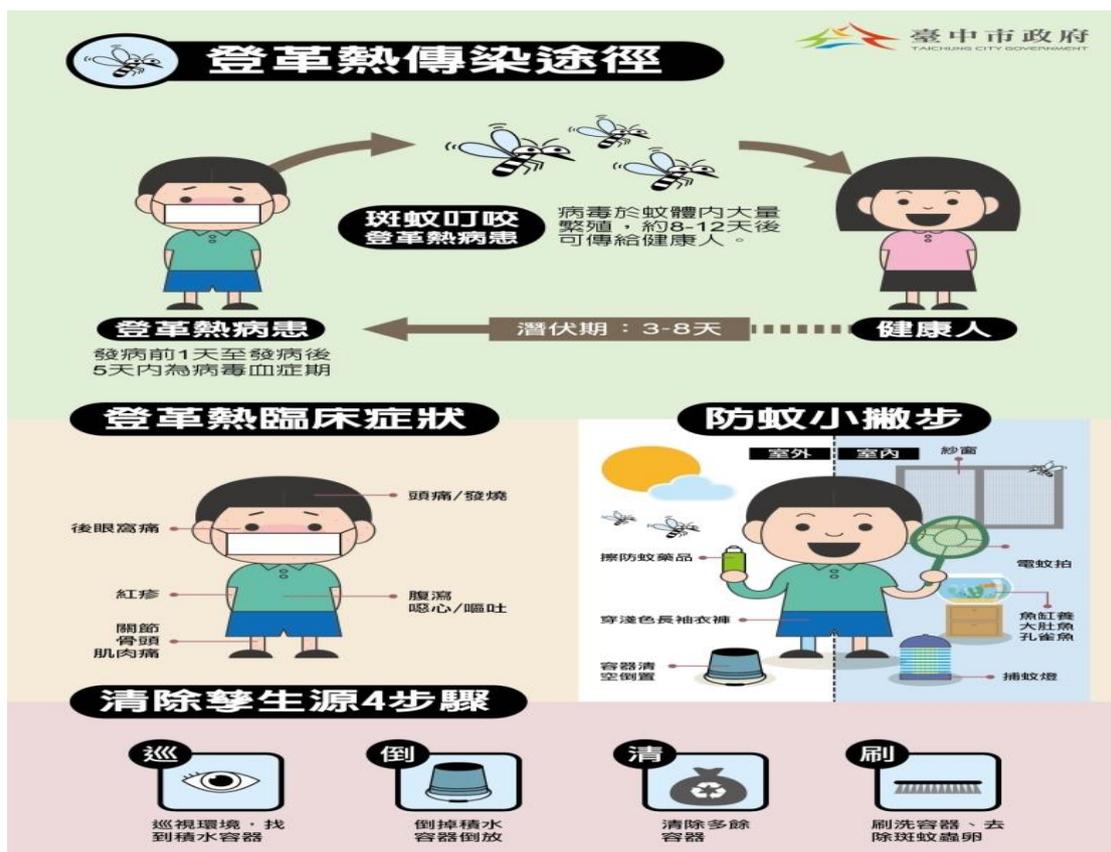
清除孳生源4步驟

巡 巡視環境，找到積水容器

倒 倒掉積水 容器倒放

清 清除多餘 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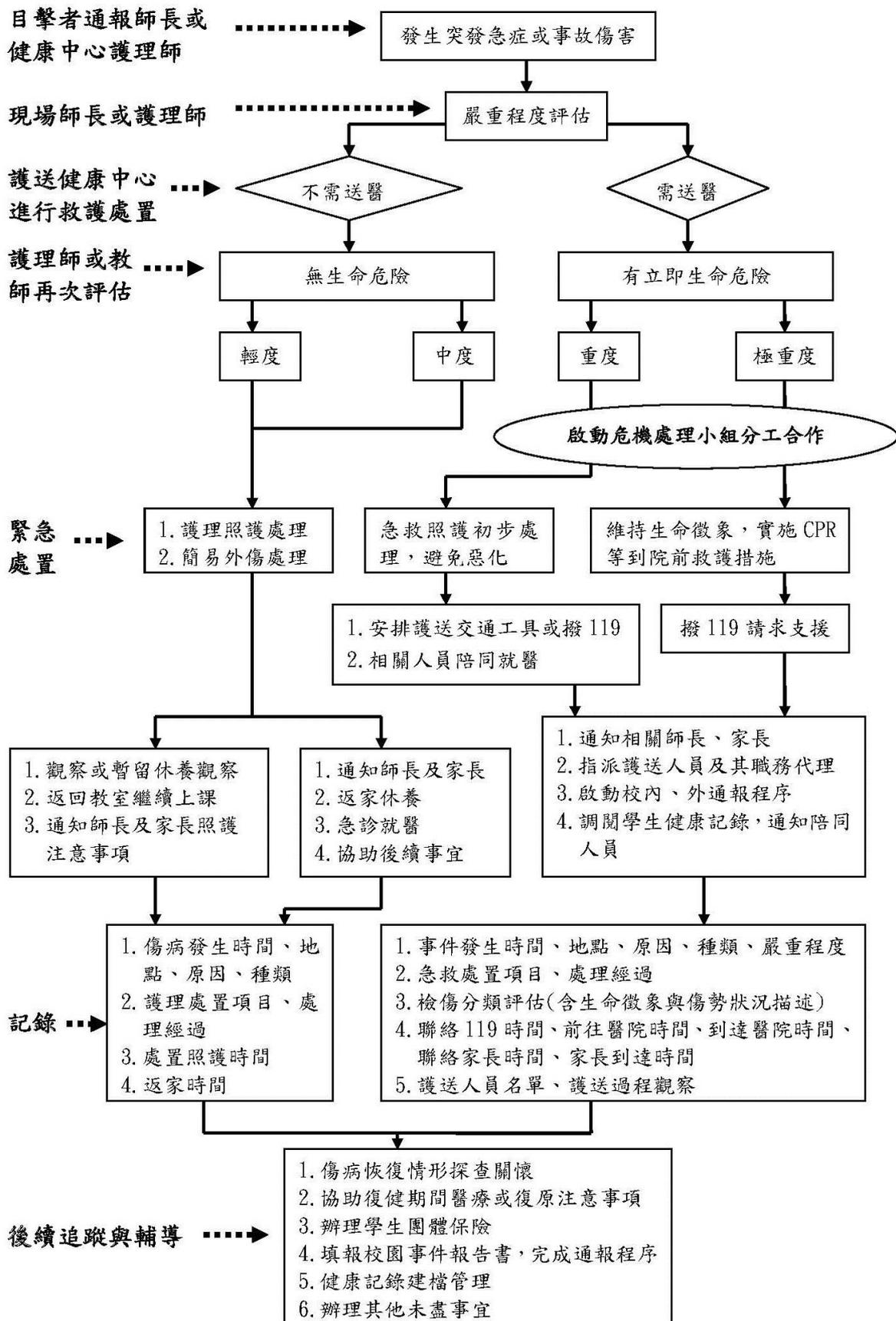
刷 刷洗容器，去 除斑蚊蟲卵



(7) 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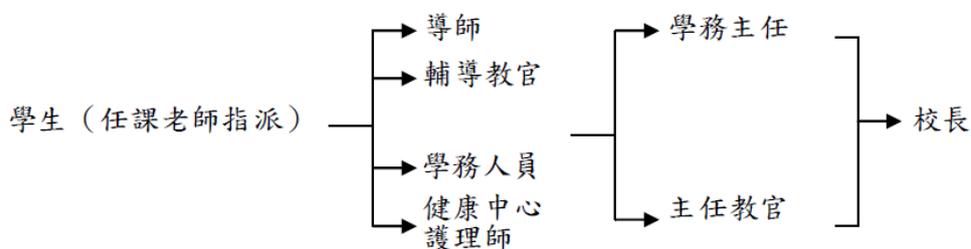
*救護車到校時，請降低或關閉警鈴聲，以免驚擾師生

一、傷患處置：

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請在場人員立即將傷患送至健康中心，如傷患不宜移動者，迅速報知健康中心、學務人員、或教官（離事件現場近者）到現場急救，如有心跳呼吸停止，在場人員立即施行CPR等待救援。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在兼顧救助者自身安全下，協助患者離開現場或等待救援。

二、通報：

(一)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輔導教官，體育班教練或在場學生立即通報健康中心、學務人員或教官。(健康中心分機：249；學務處分機：240、243；教官室分機：250~252)



(二)需緊急醫療救護者同時通報 119，報知災害發生地址、種類、範圍及傷病患情況。

(三)導師、輔導教官瞭解情況後，會同學務處或教官室與傷患家長取得連繫。

(四)啟動「校園事件危機處理小組」，依本校校園事件處理實施要點規定通報。

三、健康中心護理師於送醫前之緊急照護與送醫處置

1、進行急救處置及檢傷分類：

(1)初級評估：生命徵象評估及維持。

(2)二度評估：身體狀況評估。

(3)進行相關急救並啟動 119 緊急醫療系統。

2、衛生組長協助急救，生輔組及輔導教官協助通知家長、導師。

3、校護隨同救護車護送學生就醫時，健康中心由代理人(衛生組長)進駐代理，護理師至醫院後，若家長無法於一小時內到達醫院者，應通知導師或輔導教官至醫院接替護理師直至家長到達醫院。

四、傷患護送就醫人員安排流程：

- 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送醫但未達須救護車護送時：
 - 1、由護理師護或生輔組先聯絡家長，請家長前來帶同學就醫。
 - 2、若家長不克前來，但仍須送醫時，學校派員以計程車或自備交通工具護送就醫，護送人員次序為：導師→輔導教官或其他教官→衛生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
 - 3、若為體育班學生，家長不克前來，但仍須送醫時，學校派員以計程車或自備交通工具護送就醫，護送人員次序為：教練→導師→輔導教官或其他教官→衛生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體育組長→主任教官→學務主任。
 - 4、經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狀況後，須聯絡救護車，但未達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護送人員順序同上。
 - 5、有立即性或繼續性傷害或危及生命之虞情況須聯絡救護車，且為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外生命危險或特殊情況，經護理師到場急救並立即聯絡 119，由護理師陪同送醫。

五、其他事務：

- 1.傷患送醫急用經費及護送傷患人員之交通津貼由校內總務處零用金臨時支應，護送人員校方支付之費用，若為醫學中心支付 500 元整，鄰近診所及醫院則為 200 元整。
- 2.送醫經費之預支與歸還手續由健康中心辦理，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收回歸還時，須檢據簽陳校長同意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3.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協助傷患學生及其同學後續身心輔導事項。
- 4.健康中心應將緊急傷病處理情形加以登錄，並定期檢討，登錄內容包含傷病種類、發生時間、地點及緊急處理過程等。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意見交流：

有關下學年生活作息調整之意向調查：

方案一：5天早自習全部取消：3票

方案二：維持一天朝會升旗：10票

玖、散會：下午3時25分。